

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

利民餐具清洗项目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1日，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根据《利民餐具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核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选址于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水西村3号，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服务。项目总投资170万元建设餐具清洗消毒服务项目，租赁福建华宏车桥有限公司已建设厂房，占地面积1300m²，建筑面积12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清洗消毒餐具500万套。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2人，年工作330天，日工作8小时(8:00~17:00)。项目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新建废水处理设施、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域等。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并运行。目前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相关环保设施及依托工程已同步建成运行。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2月29日，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利民餐具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2日通过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龙环审[2019]130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9.4%。

(四) 验收范围

项目从事餐具清洗消毒服务，年清洗消毒餐具500万套。本次验收依照《利民餐具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现有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

收，环保设施包括新建的化粪池、新建1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及噪声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如下：

因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未建设，故而实际建设中项目不排放锅炉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接入本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统一处理排放，最终排入汀江。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包括餐具清洗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生产废水通过公司自建的“气浮沉淀去除+A/O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膜”处理后，排入汀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臭气及食堂油烟。

臭气来源为分拣粗洗工序产生的食物残渣及油脂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暂存场所散发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因公司员工人数较少，用餐人数有限，食堂采用家用煤气灶，故而只安装了抽油烟机，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三）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内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洗碗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及餐具分拣和包装时碗筷撞击声。项目主要噪声，公司采取在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装防震垫，建筑墙体隔声和厂房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食物残渣、损坏的碗筷及污水站污泥。食物残渣统一收集至密闭暂存容器存储，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损坏的碗筷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站污泥和格栅残渣统一收集至密闭暂存容器存储，由谢勇合作社转运作为肥料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可知，“气浮沉淀去除+A/O 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 膜”设施 COD_{Cr} 处理效率为 97.94%（平均值），NH₃-N 处理效率为 96.28%（平均值）。

2、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通过“气浮沉淀去除+A/O 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 膜”设施处理后，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COD_{Cr} 处理效率为 97.94%（平均值），NH₃-N 处理效率为 96.28%（平均值）。废水经处理后 pH 日均排放浓度范围为 6.8~7.3（无量纲）；污染物 SS、化学需氧量、氨氮、BOD₅、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75mg/L、0.704mg/L、1mg/L、6.37mg/L、0.19mg/L 和 0.06L（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食物残渣采用密闭暂存容器存储喷洒除臭剂，残渣每日清运，厂区内外加强通风，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可达标，无组织臭气浓度下风向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17（无量纲），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20（无量纲）。

(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正常生产时的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Leq 值范围为 54.2dB(A)~57.6dB(A)，

满足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 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正常生产时的项目昼间敏感目标水西村的 Leq 值范围为 $58dB(A) \sim 59dB(A)$, 满足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得到相应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0.047t/a$ 和 $0.0028t/a$, 满足批文核定的 $0.274t/a$ 和 $0.0274t/a$ 的年许可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敏感目标为北侧约96m的水西村,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正常生产时的项目昼间敏感目标水西村的 Leq 值范围为 $58dB(A) \sim 59dB(A)$, 满足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已落实“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置。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线噪声源的防治措施;
- 2、建议加强公司固体废物转运处置,做到日产日处理,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 3、加强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计量装置、管道标识。

八、验收报告修改要求

- 1、完善平面布置图;
- 2、完善水平衡图;

3、核查设备清单及废水处理工艺。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利民餐具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地点：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会议室

时间：2021年8月21日

其他参会人员